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映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442號、112年度偵字第17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映晴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要旨

本案審理結果，本院認為被告的說詞無法採信，況且詐騙集團的成員，若非確實相信被告提供的帳戶可以妥當使用，不可能放心用於詐騙被害人，因此認定是被告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騙集團成員，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

犯罪事實

一、鍾映晴依照生活經驗，可以想到如果把金融機構帳戶隨便交給別人，有可能被詐騙集團拿去作為犯罪和躲避查緝的工具，但仍抱著就算人家拿她所提供的帳戶去騙錢並逃避追查也無所謂的念頭，於111年5月30日之前的某個時間，將她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並且告知提款卡密碼以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和躲避查緝的工具。

二、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行帳戶之後，先後以附表所記錄的方式，對同表所列告訴人們進行詐騙行為，使告訴人們因而

01 受騙而把附表記載的金額輾轉轉帳到中信銀行帳戶。

02 理 由

03 一、被告方面的辯解

04 1. 被告：

05 我在中國信託申請網銀之後，詢問櫃台人員如何使用，而後
06 把密碼和帳號寫在一張紙上，那張紙和存摺一起放在機車車
07 箱，我就趕著去上班，後來就找不到了。我的存摺、提款卡
08 和網銀帳號密碼都是遺失，我並沒有把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
09 集團。

10 2. 辯護重點：

11 ①「不確定故意」與「疏忽」只是一線之隔，應該嚴格認
12 定，並且綜合各種主、客觀及被告個人情況，謹慎判斷。

13 ②被告名下的另個郵局帳號，過往在108年及110年也有兩次
14 掛失補發的紀錄。由此可知被告是個容易因疏忽而遺失帳
15 戶的人。況且「遺失存摺、提款卡」在日常生活中，也是一
16 般人會發生的情況，若因而遭到詐騙集團盜用，不能認
17 為被告有幫助詐欺和洗錢的行為和意思。

18 ③因此，被告辯稱這次也是因為自己沒有特別留意而遺失，
19 事實上存在可能性，請判決被告無罪。

20 二、本院的判斷

21 1. 被告的中信銀行帳戶成為詐騙集團接受轉帳的工具：

22 ①附表所記載的告訴人胡銓祐、陳怡涓、樊志成（以下簡稱
23 告訴人們）分別收到詐騙訊息，在附表所記錄的時間把錢
24 先轉帳進宗品澄、王博照所申請的第一層帳戶的事實。已
25 經過告訴人們在警局報案時詳細說明，並且提供通話紀錄
26 截圖、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加以證明。

27 ②宗品澄之中信銀行帳戶、王博照華南銀行帳戶以及被告的
28 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也顯示告訴人們的款項轉進第一
29 層帳戶之後，再次轉帳到被告的中信銀行帳戶的過程。

30 ③根據以上的證據，可以確認被告所使用的中信銀行帳戶，

01 在告訴人們被騙期間，已經成為詐騙集團接受轉帳的工
02 具，而且詐騙集團成員是在111年5月30日告訴人胡銓祐第
03 一次轉帳之前取得中信銀行帳戶的使用權限。

04 2. 被告交付提款卡並且告知提款卡密碼以及網銀帳號密碼：

05 ①一般來說，詐騙集團的人如果要使用別人的帳戶來接受騙
06 到的錢，必須確保這個帳戶資料是在他們自己的人控制之
07 中。否則帳戶所有人把帳戶掛失、或者乾脆把集團騙來的
08 錢提領一空，詐騙集團的人將形同「做白工」。所以，如
09 果不是帳戶所有人把帳戶交給詐騙集團的人使用，很難想
10 像詐騙集團的人會如此放心使用帳戶來詐騙別人。況且，
11 被告的中信銀行帳戶是被詐騙集團作為匯總騙取款項的
12 「第二層帳戶」，經驗上需要詐騙集團成員「更深的信
13 任」。

14 ②中信銀行帳戶的資料顯示，被告是在111年5月23日掛失存
15 摺並申請補發（偵三卷107頁，本院審理時錯誤記憶為同
16 年月5日），卻在一週後的5月30日遭到詐騙集團使用，時
17 間上存在看起來巧合的關聯。

18 ③因此，本院認為一定是被告把存摺、提款卡交給詐騙集團
19 成員，並且告知提款卡密碼以及網銀帳號密碼，否則詐騙
20 集團的人不可能使用中信銀行帳戶收集匯總詐騙獲得的錢
21 財。被告的「提款卡密碼以及網銀帳號密碼抄寫在紙張上
22 後與存摺提款卡一併遺失」的辯解，無法使本院改變此等
23 看法。

24 3. 被告過往的其他帳戶存摺遺失不動搖「交付帳戶」的判斷：

25 ①辯護人雖然提出被告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證明被告曾在
26 108年及110年也有兩次掛失存摺申請補發的紀錄（本院卷
27 243-245頁），用以主張被告並非第一次遺失帳戶資料。

28 ②然而依據前科表的記載，本案是被告第一次因為涉嫌提供
29 人頭帳戶而遭偵查起訴的個案，顯示被告先前兩次遺失的
30 郵局帳戶資料未曾遭到詐騙集團使用。此等事實，反而間
31 接證實單純「遺失帳戶」不會導致詐騙集團使用帳戶的生

01 活經驗，不能影響本院對於被告交付帳戶給詐騙集團的判
02 斷。

03 4. 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犯罪的不確定故意：

04 ①所謂的不確定故意：

05 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過失犯罪要處罰，不然原則上刑事法
06 律只處罰故意犯罪的情況。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
07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8 者，以故意論」的規定，就是學說上所稱的不確定故意或
09 間接故意。意思是某個人雖然不是確定故意的那種：清楚
10 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並且極力促成結果的發生（明知
11 並有意使其發生，又稱為直接故意）。但對於自己行為可
12 能發生的結果，是知道的，而且也不反對、不在意發生那
13 個結果的情形，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以
14 故意論），我們稱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例如心裡知
15 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仍然對著
16 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我們認為是「直接故意」或「確
17 定故意」。如果持槍的人沒有瞄準人家的身體，只是遠遠
18 對著50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
19 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就算打到人
20 也沒關係，這種情形我們就認為是「不確定故意」。因為
21 是「以故意論」，所以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做出犯罪行
22 為，也是刑法所規定必須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

23 ②被告有幫助犯罪和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24 以台灣社會詐騙集團橫行的程度，被告在提供中信銀行帳
25 戶資料之前，理應意識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成員，但她仍
26 然交付帳戶資料，顯然是抱著就算人家用她提供的帳戶去
27 騙錢和躲避查緝也無所謂的念頭。此種即使他人拿我的帳
28 戶去犯罪也不在乎的想法，就是本院在前面說明的另一種
29 需要加以處罰的「心裡存著不確定故意而犯罪」的形態。

30 5. 結論：

31 基於以上的說明，本院認為被告確實構成犯罪。她的行為，

01 應該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加以處罰。

02 三、論罪

03 1. 所謂的幫助犯：

04 刑法上所說的幫助犯，是指原本沒有打算要犯罪，但心裡存
05 著幫助別人犯罪的想法，給真正實行犯罪的人（也就是「正
06 犯」）實質上的協助，但自己並沒有參與實行犯罪行為的
07 情形。例如甲知道乙要殺丙，還拿把槍借給乙（但並不參與
08 殺害丙的行為），協助乙完成殺人的情形。

09 2. 被告的行為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

10 ①本案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讓詐騙集團成員可以用
11 來詐騙告訴人們，雖然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參與實施
12 詐騙行為，但不容否認的，詐騙集團成員確實是因為被告
13 的幫助（提供帳戶資料），才可以順利騙到告訴人們的錢
14 財，並進而達到掩飾身分不被查獲的目的。

15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
16 效，經比較新舊法，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7 號判決的意見，認為舊法比較有利於被告，因而依據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適用舊法。

19 ③被告的行為，是屬於幫助別人（詐騙集團成員，也就是正
20 犯）詐騙告訴人們而獲得錢財及洗錢，構成了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幫助
23 洗錢罪（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因為被告畢竟不
24 是真正實施犯罪的「正犯」，所以，被告所犯的罪，會按
25 照「正犯」的刑罰，予以減輕）。

26 3. 罪數：

27 被告的單一幫助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8 罪。且造成附表所記載的告訴人們被騙轉帳。這種一個行為
29 同時構成兩個以上的罪名，就是刑法第55條前段「一行為而
30 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所謂的想像競合犯，應該在數
31 個罪之中選擇處罰最重的罪名，也就是「幫助洗錢罪」加以

01 處罰（從一重處斷）。

02 四、量刑

03 1. 幫助詐騙集團行為一般性的量刑因素：

04 這十幾年來，詐騙集團橫行台灣，甚至外銷他國。影響所
05 及，我們國人對於陌生訊息抱持著高度的警戒，深怕自己成
06 為詐騙集團的被害人。於是很多一般性的正常聯絡行為，都
07 無法用現代通訊方式達成（例如電話連絡），而需要親自到
08 場接洽或以正式函文溝通。遇到緊急情形需要迅速連絡時，
09 常被懷疑是詐騙集團而一再質疑與確認，甚至會耽誤救援的
10 寶貴時間。因此，若說詐騙集團的社會現象遲延了台灣社會
11 的進步，或說台灣社會因為他們的犯罪行為而往後退步十幾
12 年，都不為過。所以，親自實施詐騙行為的正犯，以及協助
13 詐騙集團成員的幫助犯，本院都認為不應該量處太輕的刑
14 罰。

15 2. 被告個人的量刑因素：

16 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量：
17 (1)被告已經成年，對於自己的行為可以、也應該完全的負
18 責。(2)被告的所作所為，導致3位告訴人分別受到新臺幣
19 (下同) 10至28萬元以下的金錢損害。(3)被告的行為，使得
20 犯罪的偵查機關很難順利地查獲「正犯」。(4)被告的幫助行
21 為「直接而且有效」。(5)被告的教育程度、生活及健康狀況
22 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況，決定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經
23 檢察官同意，可以提供社會勞動替代入監執行，每6小時換
24 算1日）、併科罰金2,000元（可以入獄1日折抵1,000元）。

25 依照以上的說明，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宣示
26 主文欄所記載的刑罰。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莊士崑到庭執行
28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劉庭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帳戶 (第二層帳戶)
1	胡銓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日起，以暱稱「林書慧」透過LINE通訊方式與之結識，並介紹加入投資網站，致其	111年5月30日13時19分許， 1萬4000元	(與鍾映晴無關)	(與鍾映晴無關)
			111年5月30日14時22分許， 5萬元	宗品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帳	鍾映晴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日13時8分許彙整後轉匯入53萬9017元）
			111年5月30日14時45分許，	戶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5萬元 111年5月30日14時47分許， 2萬6000元 111年6月2日12時14分許， 3萬元 111年6月2日12時4分許， 5萬元 111年6月2日12時6分許， 5萬元		
2	陳怡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0日起，以暱稱「郭靜婷」透過LINE通訊方式與之結識，並介紹加入投資網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6月1日9時18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11年6月6日9時16分許， 8萬元	宗品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宗品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鍾映晴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日9時33分許彙整後轉匯入20萬0173元） 鍾映晴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6日9時53分許彙整後轉匯入27萬0018元）
3	樊志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以暱稱「可馨」透過LINE通訊方式與之結識，並介紹加入投資網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6月1日13時43分許， 10萬元	王博照（另為不起訴處分）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映晴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日15時38分許彙整後轉匯入10萬0149元）